SSC1082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79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_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_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_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提档升级建设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服务

1.7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终验之日起软件部分免费维保三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小写：301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亦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格限定知悉人员、信息范围及使用权限，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电子病历系统建设项目，乙方在开发、测试、部署、运维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采取访问权限控制、身份认证、加密、日志审计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的安全，并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按照甲方合法、明确的书面指示处理相关数据，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下载、传输、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本项目数据及其备份应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器或平台，不得将相关数据存储于个人设备、未经批准的介质或平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未依法履行适用的数据出境程序，乙方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或开放境外访问权限。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患者信息被非法获取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全相关日志和证据，立即通知甲方，并持续报告事件影响、处置进展及整改情况；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履行向主管部门报告及向有关个人告知等义务，依法应由乙方直接履行的报告义务不因通知甲方而免除。因乙方或其人员、受托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及合理的调查、应急处置、数据恢复和维权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乙方按照验收要求交付必要技术资料、源代码及部署密钥，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1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银行保函。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完成最终验收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完成最终验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乙方逾期交付、交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②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③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约解除合同；④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⑤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 3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 项目初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初验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进行终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存在违约、应退款项或应赔偿损失的，双方协商后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完成履约、未通过验收、资料或发票不合格、存在争议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病案室翻拍管理系统	1	套	175000	175000
2	门诊应急系统	1	套	250000	250000
3	数据质量评估系统	1	套	145000	145000
4	康复系统	1	套	500000	500000
5	CA 签名时间戳及患者端签名	1	套	250000	250000
6	病案系统改造升级	1	套	200000	200000
7	客服中心系统	1	套	250000	250000
8	电子病历评级功能及应用推广	1	套	390000	390000
9	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改造	1	套	100000	100000
10	二次签到系统改造	1	套	70000	70000
11	Web 病历	1	套	80000	80000
12	微信公众号多渠道支付功能	1	套	200000	200000
13	医院感染系统改造	1	套	40000	40000
14	检验条码批量导入	1	套	50000	50000
15	电子病历评级评审服务	1	套	200000	200000
16	DRG-DIP 系统接口改造	1	套	110000	110000
合计				3010000	

补充说明：全自动前端二维液相色谱，型号 FLC-2701，设备序列号 MF7-24H301-027，1 台，需要接入 LIS 系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